

行政免遣返聲請呈請機制常規和程序指引

(“《呈請指引》”)

第六版

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目錄

第 1 部

序言

1.	行政免遣返聲請呈請機制常規和程序指引	4
2.	釋義	5
3.	背景	8
4.	法定上訴機制和行政呈請機制	10
5.	就呈請程序中的迫害風險進行覆核的範圍	10

第 2 部

常規和程序

6.	呈請機制下的呈請理由	12
7.	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	13
8.	上訴／呈請通知及呈請人的責任	14
9.	將上訴／呈請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	15
10.	呈請機制的常規和程序	16
11.	聆訊	17
12.	聆訊前須處理的事項	21
13.	觀察員	23
14.	押後聆訊	23
15.	不經聆訊而裁定呈請	23
16.	醫療檢驗	24
17.	呈請人的可信性	24
18.	審裁員考慮的證據	27
19.	新證據的通知	27
20.	證人	29
21.	根據適用理由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	29
22.	審裁員的決定	29

23.	針對入境處拒絕重新啓動已撤回聲請的決定而提出的呈請	30
24.	針對入境處拒絕重新啓動聲請的決定而提出的呈請，而該聲請是在未能交回免遣返聲請表格的情況下當作已被撤回	30
25.	免遣返聲請在聲請人／呈請人離境時當作已被撤回	31
26.	撤回免遣返聲請呈請	31
27.	撤銷	32
28.	呈請程序的記錄	34
29.	更正錯誤	34
30.	雜項	34

第 3 部 程序說明

第 1 號	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及聆訊安排	36
-------	-------------------------------	----

附錄 A [上訴／呈請通知](#)

附錄 B [申請撤銷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審裁員所作決定的通知](#)

第 1 部

序言

1. 行政免遣返聲請呈請機制常規和程序指引(“《呈請指引》”)

1.1 本《呈請指引》由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主席發出；該主席已以個人身分，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轉授香港特區《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款¹的權力，以訂定行政免遣返聲請呈請機制(“呈請機制”)的常規和程序。本《呈請指引》載有決定人(“審裁員”)、呈請人、入境事務主任、代表呈請人及入境事務主任行事的法律代表及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呈請辦”)職員所須遵循的規則及指引，闡明如何根據本呈請機制處理及裁定呈請。本《呈請指引》會不時按運作經驗予以檢討，而所載內容須隨時間或按情況所需而予以闡述及／或修訂。本《呈請指引》及其後所作的修訂會上載至互聯網站。

1.2 實施呈請機制的目的，是覆核入境事務主任就免遣返聲請所作的決定，而有關的聲請須關乎《入境條例》(第 115 章)(“《條例》”)第 VIIC 部所指的酷刑風險以外的所有適用理由。該等適用理由包括(i)《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人權條例》”)第 8 條所載《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中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包括第二條“生存的權利”，以及第三條“免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酷刑或不人道處遇”)的權利”)會被侵犯的風險；以及(ii)參照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難民公約》”)第三十三條及其一九六七年議定書的免遣返原則所提述的迫害風險。為免生疑問，上訴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37ZQ 條而設立)的現任委員已以個人身分，獲轉授《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款所指的權力，以聆訊及裁定上述呈請。本《呈請指引》不得視作源於依據《條例》賦予彼等的法定權力。反之，本《呈請指引》並不會影響上訴委員會委員在根據《條例》條文處理及裁定酷刑聲請時所行使的法定權力。

1.3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並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統一審核機制，本呈請機制與法定的酷刑聲請上訴機制相輔而行，以確保聲請人就免遣返保護而送交存檔的上訴／呈請，均以一致的方式處理。

¹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款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須行使處理請願、申訴事項的職權。

1.4 以任何適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一經入境事務主任確立，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便會為聲請人提供免遣返保護。如果聲請人在入境處進行第一層甄別後未能得到免遣返保護，並將上訴／呈請送交存檔，該聲請人便會被視為根據所有適用理由就第一層決定提出上訴／呈請。上訴委員會委員／審裁員會審視所有適用理由，以裁定上訴人／呈請人應否基於任何該等適用理由而獲得免遣返保護。

2. 釋義

2.1 除非另行說明，否則在本《呈請指引》中，

- (a) “**審裁員**”指上訴委員會委員，其已以個人身分獲轉授《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款所指的權力，可聆訊和裁定就基於酷刑風險以外所有適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所作的呈請。如果呈請由三名審裁員共同處理和裁定，則“審裁員”一詞，亦指該三人審裁小組；
- (b) “**所有適用理由**”指下文第 3.1 至 3.3 段所載的所有理由；
- (c) “**任何適用理由**”指下文第 3.1 至 3.3 段所載的任何理由；
- (d) “**行政免遣返聲請呈請機制**”(“**呈請機制**”)指香港特區政府制訂的呈請機制。在該機制下，審裁員獲轉授《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款所指的權力，可裁定呈請及訂定處理該等呈請的常規和程序；
- (e) “**上訴**”指根據《條例》第 37ZR 條提出的上訴，或根據《條例》第 37ZM 條作出的撤銷決定申請；
- (f) “**《人權法案》第二條**”指《人權條例》第 8 條下的第二條；
- (g) “**《人權法案》第二條風險**”指《人權法案》第二條所述危及某人生存權利的風險；
- (h) “**《人權法案》第三條**”指《人權條例》第 8 條下的第三條；
- (i) “**《人權法案》第三條風險**”指遭受《人權法案》第三條所述的酷刑或不人道處遇的風險；

- (j) “《禁止酷刑公約》”指《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k) “主席”指根據《條例》附表 1A 第 2 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其已以個人身分獲轉授《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款所指的權力，執行關乎本呈請機制的各項職能；
- (l) “聲請人”指提出免遣返聲請(已被撤回的免遣返聲請除外)的人，而該聲請(a)尚未獲最終裁定；或(b)屬已確立聲請；
- (m) “決定”指審裁員在根據本呈請機制裁定某項呈請時所作出的決定；
- (n) “指示聆訊”指審裁員為向根據本呈請機制提出呈請的各方作出指示，而下令進行的聆訊；
- (o) “處長”指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處長，另有訂明者除外；
- (p) “他”及“他的”亦泛指女性；
- (q) “《國際公約》”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r) “免遣返聲請”指為了在香港得到免遣返保護而提出的聲請；
- (s) “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呈請辦”)指為呈請機制下的審裁員提供行政及秘書支援而設立的辦事處，而該辦事處亦同樣由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人員負責運作；
- (t) “免遣返保護”就聲請人而言，指該聲請人免被驅逐、送回或移交往存在風險國家的保護；
- (u) “上訴／呈請通知”指根據本呈請機制提出呈請時須使用的指明表格(載於本《呈請指引》附錄 A)。在統一審核機制下，根據《條例》提出的酷刑聲請上訴，亦須使用同一款指明表格；
- (v) “《條例》”指《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另有訂明者除外；
- (w) “迫害風險”指本《呈請指引》第 6.4 段所闡述的迫害風險；

- (x) “呈請人”指因入境事務主任(i)不重新啓動免遣返聲請的決定；(ii)駁回免遣返聲請的決定；或(iii)撤銷其先前接納免遣返聲請為已確立聲請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款就基於酷刑風險以外適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作出呈請的聲請人；
- (y) “《原則、程序及常規》”指題為《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指導原則、執行政序及常規指示》的程序說明，由主席根據《條例》附表 1A 第 16 條所賦予的法定權力發出，就上訴委員會處理法定的酷刑聲請上訴的常規和程序提供一般指示；
- (z) “遣離”指根據《條例》第 18 條或根據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將某人遣離香港；
- (aa) “存在風險國家”指聲請人提出的免遣返聲請所關乎的另一國家；
- (ab) “已確立聲請”指以本《呈請指引》第 21.2 及 21.3 段所載的方式確立的免遣返聲請；
- (ac) “移交”指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將某人移交往香港以外地方，而“移交逃犯法律程序”指就上述移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ad) “酷刑聲請”指基於酷刑風險而根據《條例》第 37X 條在香港提出的(或憑藉第 37ZP(2)(b)條視為已在香港提出的)免遣返保護聲請，包括根據《條例》第 37ZE(2)或 37ZG(3)條重新啓動的酷刑聲請或根據第 37ZO(2)條提出的後繼酷刑聲請；
- (ae)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指根據《條例》第 37ZQ 條設立的上訴委員會；
- (af) “酷刑或不人道處遇”指《人權法案》第三條所述的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ag) “酷刑風險”指遭受《條例》第 37U(1)條所界定的酷刑的風險；
- (ah) “聯合國難民署”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 (ai) “工作日”指一星期內的任何一日，但星期日、公眾假期、《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除外。

3. 背景

《條例》第 VIIC 部所指的酷刑

3.1 《禁止酷刑公約》自一九九二年起延伸至香港。《禁止酷刑公約》第 3(1)條規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為此，在《條例》第 VIIC 部的法定機制²實施前，根據《禁止酷刑公約》第 3 條提出的免遣返保護聲請，均由入境處根據行政審核機制處理。

《人權條例》下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

3.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終審法院在 *Ubamaka* 訴保安局局長 [2013] 2 HKC 75 (“*Ubamaka*”)一案中裁定，除其他事項之外，如有充分理由相信將無權進入及留在香港的人送往另一國家，該人在《人權條例》第 8 條所載《人權法案》中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³有被接收國家侵犯的重大人身風險，便構成限制香港特區政府着手遣送／遞解該人往該國家的理由⁴。有見及此，入境處會根據統一審核機制，評估聲請人會否因遭遣送離港，而須面對其在《人權法案》下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例如《人權法案》第二條生存的權利，以及《人權法案》第三條免受酷刑或不人道處遇的權利)被另一國家侵犯的重大人身風險。

《難民公約》所提述的迫害風險

3.3 《難民公約》及其一九六七年議定書從未適用於香港。香港特區政府一貫的政策，是不向任何人提供庇護或核實難民身分。二零一三年三月，終審法院在 *C* 等人訴入境事務處處長及另一人 [2013] 4 HKC 563 (“*C* 等人”)一案中裁定，入境處在行使權力執行遣送或遞解某人至他聲稱會遭受迫害的國家時，須獨立評估該人是否確實有充分

² 法定機制於《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通過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起開始實施。

³ *Ubamaka* 一案所爭議的權利為免受酷刑或不人道處遇的權利。

⁴ 見 *Ubamaka* 案判案書中，與第 160 段一併理解的第 136 及 137 段。

根據畏懼遭受迫害。

審核程序

3.4 審核酷刑聲請的行政審核機制，須因應法律和程序的相關改變，不時予以檢討。在 *保安局局長訴 Sakthevel Prabakar* [2004] 7 HKCFAR 187 一案中，終審法院裁定，鑑於就酷刑聲請作出的裁決對有關人士顯然極為重要，在他而言，這關乎生命與肢體安危以及他免受酷刑的基本人權，因此當局在作出有關裁決時，必須達到高度公平標準。在 *FB 等人訴入境事務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2009] 2 HKLRD 346 一案中，原訟法庭在考慮當時的酷刑聲請行政機制的程序是否公正時，發現當時的行政程序有若干不足之處。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當局實施經改進的行政審核機制，當中的相關程序已予改善，以確保達到高度公平標準。

3.5 《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通過，當局透過立法就經改進的審核機制訂定法律條文，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VIIC 部，列明處理酷刑聲請的程序。《條例》第 VIIC 部訂定法定程序，藉以裁定在港人士提出的酷刑聲請，包括設立一個法定上訴委員會，即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⁵，就針對拒絕聲請的決定及相關事宜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有關的法定機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生效⁶。

3.6 鑑於終審法院對 *Ubamaka* 及 *C* 等人案所作的判決，任何人如已基於《人權法案》中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例如《人權法案》第二條生存的權利，以及《人權法案》第三條免受酷刑或不人道處遇的權利)有被侵犯的風險及／或基於迫害風險而提出聲請，入境處會暫停將該人遣送或遞解至另一國家，直至其聲請以符合高度公平標準的方式獲終局裁定。若任何此等聲請(包括《條例》所指的酷刑聲請)獲確立，入境處會向聲請人提供免遣返保護。

3.7 香港特區政府已引進行政程序，將法定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擴

⁵ 根據《條例》第 37ZQ(2)條，上訴委員會的職能是聆訊和裁定(a)根據第 37ZR 條提出的上訴(即關乎入境事務主任不重新啟動酷刑聲請的決定、駁回酷刑聲請的決定，或撤銷入境事務主任接納聲請為已確立的決定)；及(b)第 37ZM 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即撤銷上訴委員會推翻入境事務主任駁回酷刑聲請的決定)。

⁶ 法定機制是用以裁定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聲請，因此在《條例》第 VIIC 部的釋義中，《禁止酷刑公約》指適用於香港並由聯合國大會通過的那條公約。見《條例》第 37U(1)條。

展為統一審核機制。在統一審核機制下，行政長官已把《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款所指的權力轉授予上訴委員會委員，以聆訊及裁定就基於酷刑風險以外所有適用理由提出的聲請所作的呈請⁷。因此，針對入境處拒絕免遣返聲請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呈請，可由合資格人士一次過以公平有效的方式，獨立處理。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公布，統一審核機制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實施。

3.8 香港特區政府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進行了全面檢討，當中包括參照統一審核機制的運作經驗，檢討《入境條例》下關乎聲請審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條文。《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已對《入境條例》作出修改，以加強入境處聲請審核工作的法律基礎、避免不必要拖延，以及藉改善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和職能促進其處理上訴的效率和成效。《2021年入境（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4. 法定上訴機制和行政呈請機制

4.1 正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法定上訴機制和行政呈請機制會相輔而行，從而在符合高度公平標準的統一程序架構下，覆核免遣返聲請。因此，在適用的情況下，本《呈請指引》所指明的常規和程序(包括各項時限)會仿照《條例》所指明的常規和程序。有關段落的結尾已用方括號加入附註(例如[*比照第 37xx 條*])，以表明《條例》中相對的條文，方便對照。

4.2 儘管法定上訴機制和行政呈請機制相輔而行，本《呈請指引》不會對《原則、程序及常規》的效力構成影響。

5. 就呈請程序中的迫害風險進行覆核的範圍

5.1 《難民公約》及其一九六七年議定書不適用於香港特區。就基於迫害風險而提出的呈請而言，任何決定必須只限於裁定呈請人是否有充分根據畏懼如下文第 6.4 段所闡述的方式受到迫害。審裁員無權審定任何人的難民身分。審裁員或呈請辦不會向聯合國難民署披露根據呈請程序所作的決定，或與呈請程序有關的任何資料。倘若除其他理

⁷ 有關基於酷刑風險以外所有適用理由所作的免遣返聲請，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其審裁員身分)已獲轉授《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款所指的權力，可裁定因入境事務主任(i)不重新啟動免遣返聲請的決定；(ii)駁回免遣返聲請的決定；或(iii)撤銷入境事務主任先前接納聲請為已確立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呈請。上訴委員會委員亦獲授權在入境事務主任提出申請時，撤銷上訴委員會本身先前作出的決定。

由外，呈請人的免遣返聲請以迫害風險為由而被確立，入境處會以呈請一方的身分，考慮向聯合國難民署提交相關的資料。

第 2 部

常規和程序

6. 呈請機制下的呈請理由

《人權法案》所述的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包括《人權法案》第二條“生存的權利”及《人權法案》第三條“免受酷刑或不人道處遇的權利”)

6.1 《人權條例》(或《人權條例》所落實的《國際公約》)並沒有分別就《人權法案》第二條“生存的權利”及《人權法案》第三條“酷刑或不人道處遇”界定明確的範疇。在 *Ubamaka* 一案⁸中，終審法院裁定聲請人須符合兩項主要的規定，即(a)如該人被驅逐會面對的虐待(身體上及／或精神上的虐待)達致所謂“最低水平嚴苛程度”；以及(b)該人正面對真實及重大的虐待風險，才能援用《人權法案》第三條的保護。有關規定的門檻非常高，一般包括實際身體傷害或身體上或精神上的重大痛苦。至於聲請人必須確立的風險程度，終審法院在 *Ubamaka* 一案⁹中裁定，聲請人必須提出充分或強而有力的理由，表示其相信假若被送回(某個存在風險國家)，便會面對酷刑或不人道處遇的“真實風險”。有關人員應不時參考相關的法學資料(案例及其他參考資料)。

6.2 在 *Ubamaka* 一案後，以及經參考國際法學資料，若當局有充分理由相信將聲請人遞解或遣送到存在風險國家有實際風險，他可能會受到諸如《人權法案》第二條所預期而難以補救的傷害，便不應將聲請人遣送離港。這是一個高度基於事實的問題，考慮時必須根據聲請人為支持其免遣返聲請而提供的資料。同樣，有關人員應不時參考相關的法學資料(案例及其他參考資料)。

6.3 並非所有在《人權法案》所述的權利均屬絕對和不容減免，以致香港特區政府¹⁰須提供免遣返保護。聲請人必須有充分理由證明他面對真實的人身風險，當局才會基於任何適用理由而提供免遣返保護。

《難民公約》第三十三條下免遣返原則所指的“迫害”

⁸ 見 *Ubamaka* 案判案書第 172 及 173 段。

⁹ 見 *Ubamaka* 案判案書第 174 段。

¹⁰ 見 *Ubamaka* 案判案書第 135 段。

6.4 根據相關的文獻和案例¹¹，就考慮其免遣返聲請而言，某人若處於下述情況，可視為有迫害風險—

- (a) 由於一個或多個關於種族、宗教、國籍、參加某一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的原因，有充分根據畏懼被迫害而身處其國籍所屬國¹²以外，並且不能或由於此畏懼而不願受該國保護；及
- (b) 如被驅逐或送回至存在風險國家的邊界，便會因為種族、宗教、國籍、參加某一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¹³而令其生命或自由受到威脅。

6.5 就免受迫害風險提供保護，並非必然。在適合的個案中，入境處可堅持執行遣返¹⁴。若干可予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有重大理由認為該人曾因為種族、宗教、國籍、參加某一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而命令、煽惑、協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對任何人進行的迫害；
- (b) 該人在香港特區被裁定干犯特別嚴重罪行及／或有重大理由認為該人曾於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特別嚴重罪行或已觸犯嚴重的非政治罪行；
- (c)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危害香港特區的安全；或
- (d) 聯合國難民署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認為該人不符合資格獲確認為難民或獲得免遣返保護，原因是該人屬於可受國際保護的例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難民公約》所載的適用例外情況或法例所載的其他適用例外情況。

7. 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

¹¹ 見 C 等人案判案書第 63 段。

¹² 對於具有不止一國國籍的人，“國籍所屬國”一詞是指他擁有國民身分的每一個國家。如果沒有任何基於有充分根據而感到畏懼的合理原因而不受他擁有國民身分的其中一個國家的保護時，不得視為其缺乏國籍所屬國的保護。

¹³ 《難民公約》第三十三(一)條訂明，“任何締約國不得以任何方式將難民驅逐或送回(“推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為他的種族、宗教、國籍、參加某一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而受威脅的領土邊界”。根據上述條文，“生命或自由”這個用語，可視為《難民公約》第一條所述促成難民地位的相類風險的簡略說法。

¹⁴ C 等人案判案書第 42 段。

7.1 不是處於國籍所屬國而身在香港的人士，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

- (a) 該人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以及除存在風險國家外，該人沒有居留在、進入或返回任何其他其享有免遣返保護的國家的權利；或
- (b) 該人是在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被要求移交的人。
[比照第 37W(1) 及(2) 條]

8. 上訴／呈請通知及呈請人的責任

8.1 聲請被拒的人士如因入境事務主任決定(就任何適用理由而言)(i)不重新啓動免遣返聲請；(ii)駁回免遣返聲請；或(iii)撤銷由入境事務主任先前接納免遣返聲請為已確立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根據本呈請機制提出呈請。聲請人根據《條例》第 VIIC 部所提出的上訴，會被一併處理和裁定。聲請人必須在獲給予有關決定的通知後的 14 日內，將呈請送交存檔。在這方面，審裁員如信納將呈請送交存檔的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在指明的限期內，將該呈請送交存檔，但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沒有在該限期內將該呈請送交存檔，則可容許將該呈請作逾時送交存檔。[比照第 37ZS(1) 及 37ZT(3) 條]

8.2 根據本呈請機制，所有呈請均須以上訴／呈請通知(與《條例》第 37ZS(2)(a)條所述上訴委員會指明的上訴通知相同)送交存檔。就本《呈請指引》和本呈請機制而言，提出呈請所採用的指明表格是“上訴／呈請通知”。[比照第 37ZS(2) 條]

8.3 上訴／呈請通知必須經填妥及簽署，並附隨呈請所針對的入境處決定的通知副本。呈請如沒有以上訴／呈請通知送交存檔，又或所送交的通知未經填妥及簽署，不會獲得處理。呈請辦如收到這類呈請，須藉書面通知告知將該呈請送交存檔的人，其呈請不符合規定，不會獲進一步處理。[比照第 37ZS(2)(ab) 條、37ZS(2)(b)、37ZS(3) 及 37ZS(4) 條]

8.4 根據本呈請機制提出免遣返聲請，當中的舉證責任在於呈請人。呈請人須證明若他被驅逐、送回或移交至存在風險國家，他應基於任何適用理由而獲給予免遣返保護。呈請人有責任確立其免遣返聲請，並須為此向審裁員提供所有關乎該聲請的資料，並從速和全面披露所有支持該聲請的具關鍵性事實，包括任何支持該等事實的文件。呈請人亦須遵守本《呈請指引》訂明的或審裁員要求或指明的規定、

程序和條件(包括時限)。[*比照第 37ZA(1) 條*]

8.5 審裁員在考慮免遣返聲請時，可將下文第 17 段提述關乎呈請人的行為，列為損及其可信性的考慮因素。這亦適用於呈請人在第一層甄別時的行為。呈請人須注意，將呈請送交存檔時，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在上訴／呈請通知內提供支持該項呈請的理由(包括任何證明文件)；或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在遵守本《呈請指引》訂明的或審裁員要求或指明的任何規定、程序和條件(包括時限)，即可視為損及呈請人可信性的行為。儘管如此，即使呈請人的可信性受損，但這未必意味當局在發現這些行為後，會駁回該項呈請。

8.6 呈請人亦須向呈請辦提供在香港的住址及通訊地址(如有別於住址)，並須於地址有所改變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改變以書面通知呈請辦。為方便聯絡呈請人，呈請人應按慣常做法提供聯絡電話號碼，並在其後有所改變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呈請辦。[*比照第 37ZA(2) 條*]

8.7 根據本呈請機制，處長、入境事務主任或呈請辦會依照《條例》第 37ZV 條所述的同樣規則，送達關乎呈請程序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比照第 37ZV 條*]

8.8 呈請辦在收到上訴／呈請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處長送達一份通知的副本。[*比照附表 1A 第 8(1) 條*]

8.9 處長在從呈請辦收到上訴／呈請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呈請辦及呈請人提供以下資料的副本：(i)填妥的免遣返聲請表格¹⁵；以及(ii)在考慮該免遣返聲請時，入境事務主任與呈請人所進行的任何會面的書面記錄。[*比照附表 1A 第 9(1)(a) 條*]

8.10 只有在審裁員決定容許將某上訴／呈請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的情況下，呈請辦才須向處長送達該通知的副本，而在這情況下，該通知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送達。[*比照附表 1A 第 8(2) 條*]

9. 將上訴／呈請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

9.1 如某上訴／呈請通知在 14 日的限期屆滿後才送交存檔，該通知須附載一項將該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的申請，以及有關沒有在該限期內將該通知送交存檔的理由的陳述，亦須附隨賴以支持該等理由的

¹⁵ 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免遣返聲請表格亦即是處長根據《條例》第 37Y(4)條所指明的酷刑聲請表格。

所有可取用證據。[*比照第 37ZT(1) 條*]

9.2 審裁員須以不經聆訊初步決定的方式，決定其是否容許將上訴／呈請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而在如此行事時，審裁員只可考慮將上訴／呈請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的申請所述明的理由的陳述，以及賴以支持該等理由的證據。[*比照第 37ZT(2) 條*]

9.3 如將該通知送交存檔的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令審裁員信納該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在指明的限期內，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但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沒有在該限期內將該通知送交存檔，則審裁員可容許將該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比照第 37ZT(3) 條*]

9.4 某人(不論是否在指明的限期內)曾嘗試不以上訴／呈請通知，將一份或多於一份呈請送交存檔，或將一份或多於一份未經填妥及簽署的通知送交存檔的事項，不得視為該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在有關限期內，將上訴／呈請通知送交存檔。[*比照第 37ZT(4) 條*]

9.5 審裁員如容許將某上訴／呈請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則須以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將該通知送交存檔的人。[*比照第 37ZT(5) 條*]

9.6 審裁員如不容許將某上訴／呈請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則須以書面通知，告知將該通知送交存檔的人，審裁員因該通知逾時送交存檔而拒絕該通知，以及說明拒絕理由。[*比照第 37ZT(6) 條*]

10. 呈請機制的常規和程序

10.1 根據獲授權力，主席可就聆訊和裁定呈請的常規和程序，概括地或在特定個案中作出指示。在符合以上所述下，審裁員可決定其本身的呈請聆訊程序。[*比照附表 1A 第 16 及 17 條*]

10.2 主席亦可決定概括地或在特定情況下(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聆訊或裁定呈請及事宜的次序。[*比照附表 1A 第 7 條*]

10.3 接到上訴／呈請通知後，審裁員會在顧及其席前的材料和提出的爭論點的性質後，決定是否舉行聆訊，以裁定該呈請。

10.4 審裁員可下令舉行指示聆訊，以作出指示或裁定呈請所附帶或與呈請有關的任何事宜。在指示聆訊後，審裁員如認為合適，可取消或更改給予各方的指示，又或給予進一步指示。

10.5 如審裁員有所指示，呈請辦必須安排召開指示聆訊，並告知聆

訊各方其所作的安排。

10.6 聆訊各方均須親自(不論有沒有法律代表陪同)或由法律代表代為出席指示聆訊。如任何一方沒有親自或由法律代表代為出席聆訊，而之前又沒有就缺席提供充分理由，則審裁員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或指示，包括不利缺席一方利益的指示；而缺席一方亦可被視為已喪失在該指示聆訊中陳詞的權利。

11. 聆訊

11.1 審裁員可根據文件或舉行口頭聆訊，以自行裁斷事實及作出決定。就此而言，下文第 11.2 至 11.6 段所述就程序公義及高度公平標準的問題而進行口頭聆訊的一般原則適用。進行口頭聆訊的目的，不僅是協助審裁員作出決定，亦是反映呈請人的合法權益，即他能夠參與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決定，在過程中出力提供某些有用的東西。

11.2 公平標準並非不可改變，而是可隨着時間轉變。換言之，有關公平標準的規定具有彈性，並與當時的法律和行政情況息息相關。如關乎生命與肢體安危及呈請人免受酷刑的基本人權，審裁員在作出決定時，必須依循高度公平標準。

11.3 在絕大多數情況下，提供機會以作出值得或有效的申述，是達致公平的一項重要條件。然而，符合該項條件並不表示在作出決定前必須舉行口頭聆訊。口頭聆訊並非一項絕對權利。應否舉行口頭聆訊取決於所需達致的公平標準；決定程序的性質；有關事宜的程序背景，包括之前曾否舉行口頭聆訊、相關權益和所涉及的爭論點；以及舉行口頭聆訊與否會如何影響作出值得或有效的申述的機會的質素。

11.4 如存在具關鍵性事實的爭議而無法根據文件作出決定，往往是舉行口頭聆訊的恰當而充分的理由，但反之則未必如此。相對於口頭申述所能取得的成效，書面申述確有其固有限制。因此，在一些合適的個案中，即使所有事實都沒有引起爭議，按照適用的公平標準，仍須舉行口頭聆訊。究竟應否舉行口頭聆訊，取決於口頭聆訊會否有助作出公正的決定。

11.5 審裁員會先考慮所有相關事宜，才決定是否舉行口頭聆訊。由於每宗個案的案情不盡相同，要悉數臚列相關考慮因素，既不可取，亦不可能。然而，在絕大多數個案中，審裁員應該留意下文第(a)至(c)分段所述事宜，儘管當中的範疇或有所重疊—

- (a) 相關權益及決定的潛在後果：

- (i) 相關權益涉及聲請人免受酷刑的基本人權。這項人權是絕對的，不應有例外情況。所作決定可能帶來嚴重的後果。凡是有可能危及生命與肢體安全的個案，高度公平標準必須放在首位，並且是支持舉行口頭聆訊的重要考慮因素。
 - (ii) 視乎個案的實情，審裁員宜請呈請人注意一些顯然需要澄清或闡述的事宜，以便呈請人可加以處理。另一方面，如客觀情況已合理清晰地顯示，呈請人及其代表知悉呈請人所須提出的事宜，並知悉呈請人已出示或提述一切他所想提出的事宜，審裁員沒有責任繼續對此進行調查或研訊。裁定呈請有效與否，需要雙方的共同努力。根據個案所涉及的高度公平標準而制訂的所有此等條件，非常實用：如果不舉行口頭聆訊令其中任何一項條件無法完全符合一而任何疑點的利益都應歸於呈請人，口頭聆訊便應該舉行。
- (b) 審裁員如認為有任何事宜(包括在呈請人提出的證據或陳詞內的事宜)對裁定呈請事關重要，而且須達高度公平標準，便應給予呈請人機會作口頭(或進一步書面)陳詞。此舉是讓審裁員在行使其酌情權時，能以最有效和最公平的方式處理有關問題。以下例子是應舉行口頭聆訊或(如適用者)應提交進一步書面申述的有力指標：
- (i) 如有任何關乎事實或法律的依據是審裁員不能確定的，口頭聆訊或呈請人提交進一步陳詞會帶來裨益。
 - (ii) 審裁員認為關乎裁定的若干事實或法律依據，在呈請時未獲充分處理甚或完全未獲處理。最明顯的情況是，審裁員知悉在一個要點上的重要依據在上訴／呈請通知中被遺漏或只是輕輕帶過。
 - (iii) 呈交審裁員審閱的材料須進一步調查、詰問或研訊，特別是假如沒有進行進一步調查、詰問或研訊，便會引致審裁員作出對呈請人不利的推論。
 - (iv) 凡須作出推論、運用常識、權衡輕重或評估風險的爭論點，即基本上涉及評估和判斷的事宜，口頭論證較諸書面陳詞可能是更為可取的申述方式。

- (c) 審裁員決定行使酌情權下令舉行口頭聆訊前，應考慮舉行口頭聆訊是否較諸單憑文件(不管是基於原來的呈請文件或呈請文件另加因應審裁員要求而提交的進一步書面申述)對呈請作出決定更為優勝。書面陳詞在本質上缺乏口頭表述的彈性，且剝奪了呈請人建立論點的機會。有時候，寧取口頭聆訊而捨書面申述，單純是因為爭論點的性質或牽涉的論點使然。有些論點以口頭方式處理為佳。

11.6 口頭聆訊不需要歷時很久，只需要給予一個合理的陳詞機會。事實上，在第一層程序，已有入境事務主任會見呈請人(有法律代表在場)，有關會面便是一個相關的考慮因素。無論是會面中或在處長其後的決定通知書中有否涵蓋的事情，也應獲慎重考慮。

11.7 在審裁員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可用中文或英文進行，或兼用中文及英文進行，視乎審裁員認為何者屬適當而定。[*比照附表 1A 第 11(1) 條*]

11.8 儘管有上文第 11.7 段的規定—

- (a) 如審裁員合理地認為，某呈請人能理解某語文，並能以該語文溝通，則審裁員可指示該呈請人以該語文向審裁員陳詞；或
- (b) 如審裁員合理地認為，某證人能理解某語文，並能以該語文溝通，則審裁員可指示該證人，在審裁員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以該語文作證；及
- (c) 於在審裁員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的法律代表，可使用中文或英文，或兼用中文及英文。[*比照附表 1A 第 11(2) 條*]

11.9 如審裁員決定舉行聆訊，除第 11.10 段另有規定外，呈請辦須在聆訊日期前不少於 28 日之前，向聆訊各方送達關於該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比照附表 1A 第 13 條*]

11.10 儘管有上文第 11.9 段的規定，審裁員如認為在特定個案中屬適當，可向聆訊各方給予少於 28 日的通知，但無論如何，有關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為免生疑問，本段不適用於—

- (a) 根據下文第 11.18 段改期的聆訊；或
- (b) 呈請的進一步聆訊。[*比照附表 1A 第 13(2) 及(3) 條*]

11.11 除非審裁員指示以公開形式進行聆訊，否則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比照附表 1A 第 10 條]

11.12 除下文第 11.13 段所述情況外，主席或獲主席轉授權力及職能以揀選審裁員聆訊及裁定呈請的副主席會選出單一審裁員聆訊和裁定呈請。[比照附表 1A 第 5A 及 6(1) 條]

11.13 主席或獲主席轉授權力及職能以揀選審裁員聆訊及裁定呈請的副主席在顧及個別呈請的情況下，可選出三名審裁員聆訊和裁定呈請。[比照附表 1A 第 5A 及 6(2) 條]

11.14 呈請辦會藉聆訊通知，同時告知處長及呈請人或其代表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雙方的法律代表及／或證人如有任何更改，須在聆訊日期前最少五個工作日之前，以書面通知呈請辦。

11.15 除非聆訊通知要求處長出席聆訊，否則處長無須出席聆訊。如審裁員在顧及某呈請的特定情況後，認為處長出席該呈請的聆訊屬必要，則審裁員可藉聆訊通知，要求處長出席該聆訊。處長亦可主動出席聆訊。處長如有意主動出席聆訊，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其意向通知審裁員及有關呈請人。[比照附表 1A 第 13A 條]

11.16 如呈請人(不論在聆訊中是否有法律代表擔任該呈請人的代表)沒有親自出席有關聆訊，審裁員可在該呈請人缺席下，聆訊有關呈請。呈請人如欲審裁員就有關呈請定出另一聆訊日期，則須在有關聆訊的日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審裁員提交定出另一聆訊日期的書面要求。有關要求須載有該呈請人缺席有關聆訊的書面解釋，以及支持該解釋的所有可取用證據。[比照附表 1A 第 15(1)至(3) 條]

11.17 在以下情況，審裁員須根據下文第 22 段作出決定以裁定有關呈請—

- (a) 呈請人沒有根據上文第 11.16 段提出要求；或
- (b) 呈請人根據上文第 11.16 段提出要求，而審裁員基於連同有關要求提交的書面解釋及支持的證據，並不信納—
 - (i) 該呈請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出席有關聆訊；但
 - (ii) 該呈請人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缺席有關聆訊。[比照附表 1A 第 15(4) 條]

11.18 如審裁員基於連同有關要求提交的書面解釋及支持的證據，信納—

- (a) 該呈請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出席有關聆訊；但
- (b) 該呈請人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缺席有關聆訊，

則審裁員可定出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聆訊有關呈請。[比照附表 1A 第 15(5) 條]

12. 聆訊前須處理的事項

12.1 如呈請人有法律代表，其法律代表和處長代表應在聆訊前盡早商議和考慮可就爭論點的範圍達成的協議。基於聆訊各方和廣大公眾的利益，必須確保盡量公平、迅速和有效率地進行聆訊。各方代表應制訂一份已同意爭論點清單，以便審裁員工作。

12.2 呈請人就審裁員聆訊而提出的任何進一步陳述，應該針對餘下未同意的爭論點，而不應重複較早時的陳述。

12.3 論點綱要／陳詞應予擬備，以及針對呈請人個案中的未同意爭論點而提出。

12.4 處長在收到聆訊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載有關乎該免遣返聲請的所有文件的文件冊，送達審裁員，並將該文件冊的副本送交呈請人。[比照附表 1A 第 14(1) 條]

12.5 審裁員可要求任何一方向審裁員送交存檔及送達以下文件，並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另一方—

- (a) 在聆訊中將會提出的證據陳述，以及審裁員認為必需的、關乎有關呈請的其他資料或證據；及
- (b) 該方希望傳召作供的證人的名單。

[比照附表 1A 第 14(2) 條]

12.6 上文第 12.5 段提述的陳述、資料、證據及名單，須在不遲於聆訊日期前的五個工作日之前送達。

12.7 聆訊文件冊須包含處長及呈請人倚據的所有陳述、資料、證據及名單。按照規定，處長須在不遲於聆訊日期前的五個工作日之前，向呈請辦及呈請人送交聆訊文件冊的副本，為此，呈請人有責任確保有充分時間，將其倚據的所有陳述、資料、證據及名單¹⁶送交處長，以便納入聆訊文件冊當中。

12.8 以下意見普遍適用—

- (a) 所有相關文件必須按合乎邏輯次序表達，以及清晰可閱；
- (b) 如文件並非以英文或中文擬備，須在聆訊文件冊內文件正本的副本旁邊加入英文或中文打字譯本，該譯本須經核證其為準確無誤的翻譯員簽署；
- (c) 論點綱要或書面陳詞必須簡括，而所有未同意爭論點應按編號次序編排或列明。聆訊文件冊內關乎未同意爭論點的各頁，均應予以識別；
- (d) 任何文件的相關部分，應以提述頁數和段數及／或突顯方式識別；
- (e) 放在聆訊文件冊中的材料不得為不必要、重複或過時。與個案無關的材料不得放在聆訊文件冊中。將不相關的材料包括在內，會不必要地浪費資源。對於沒有以提述頁數和段數及／或突顯方式識別與案件相關之處的材料，審裁員可不必要理會。如有需要，各方或會在聆訊席上被問及加入材料的理據；
- (f) “原居國家資料”一般理解為“就尋求庇護或另一種國際保護的人士而言，但凡任何資料，有助解答關乎其國籍所屬國或以前經常居住國的情況的問題，即屬原居國家資料”。各方必須確保只有與案件相關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原居國家資料，方會放在聆訊文件冊中，而有關部分須以頁數和段數及／或突顯方式識別。文件冊無須包含整份原居國家的資料。若能提供有關資料的網頁連結，當有助審裁員及另一方閱覽整份文件；
- (g) 鑑於呈請人在作供期間，或須參閱聆訊文件冊內的若干文件，其法律代表有責任確保呈請人獲給予該等文件的另一份副本供其自行使用；及

¹⁶ 聆訊文件冊只須加入所倚據文件的相關部分及網頁連結。

- (h) 審裁員可促請處長及／或當值律師服務留意，在聆訊文件冊內加入不相關的材料已造成資源浪費。

13. 觀察員

13.1 除呈請人、處長代表及其各自的法律代表外，任何人不得出席聆訊，但以下人士除外—

- (a) 押解羈押中的呈請人的羈押人員可出席聆訊，但不會獲准參與聆訊程序；
- (b) 呈請辦職員可出席聆訊，就行政事宜協助審裁員，但不會獲准參與聆訊程序；
- (c) 獲審裁員批准的人可出席聆訊，但不會獲准參與聆訊程序；及
- (d) 在審裁員提出要求時，當值律師服務所安排的傳譯員可出席聆訊。

14. 押後聆訊

14.1 審裁員可全權決定是否批准押後聆訊。如申請押後聆訊，必須給予充分的申請理由。審裁員在聆聽各方申述後，須決定批准押後是否有利於司法公正。如批准押後，審裁員會就經押後的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作出指示，以及作出其他適當的指示。

14.2 如呈請人因健康理由而要求押後聆訊，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審裁員出示醫生證明書／報告，作為押後理由。如准予押後聆訊，審裁員會提供經押後的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詳情，以及作出其他適當的指示。

14.3 呈請人如欲倚據健康狀況要求押後聆訊，須以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報告，提出充分／令人信納的證據。

15. 不經聆訊而裁定呈請

15.1 經斟酌上文第11.1至11.6段所述的一般原則和考慮因素後，如審裁員在顧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爭論點的性質後，信納可不經聆訊而公平地裁定某呈請，則可不經聆訊而裁定該呈請。[比照附表1A

第12條]

16. 醫療檢驗

16.1 如呈請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受爭議，並關乎免遣返聲請的考慮—

- (a) 如提出呈請，審裁員可要求該呈請人接受經入境事務主任安排由醫生進行的醫療檢驗；或
- (b) 入境事務主任可應呈請人的要求，安排由醫生對該呈請人進行醫療檢驗。[*比照第 37ZC(1) 條*]

呈請人須給予所需的同意，使醫療檢驗得以獲安排或進行。
[*比照第 37ZC(1A) 條*]入境事務主任作出安排後，須以書面通知呈請人進行醫療檢驗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16.2 如已安排進行醫療檢驗，呈請人須在入境事務主任指明並以書面通知該呈請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接受該項檢驗。[*比照第 37ZC(2) 條*]

16.3 如入境事務主任或(如有呈請)審裁員要求呈請人披露為該呈請人安排的任何檢驗的醫學報告，則該呈請人須在該要求提出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該入境事務主任或審裁員披露整份報告。[*比照第 37ZC(3) 條*]

16.4 如呈請人沒有遵守上文第16.1至16.3段所述的任何規定，且沒有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令審裁員信納該呈請人—

- (a) 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遵守有關規定；但
- (b) 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沒有遵守有關規定，

則審裁員可決定不考慮該呈請人的受爭議的身體或精神狀況。[*比照第 37ZC(4) 條*]

17. 呈請人的可信性

17.1 審裁員在考慮免遣返聲請時，可將呈請人的以下行為列為損及其可信性的考慮因素—

- (a) 任何行為令審裁員認為呈請人旨在或相當可能旨在—
 - (i) 隱藏資料；
 - (ii) 作出誤導；或
 - (iii) 妨礙或阻延對該呈請人聲請的處理或裁定；
- (b) 在身處香港以外屬《國際公約》及／或《難民公約》適用的地方(存在風險國家除外)時，沒有把握合理機會，就存在風險國家提出免遣返保護的聲請；
- (c) 如該呈請人屬須被或可被遣離的人，該呈請人沒有在以下情況出現時提出該聲請，或沒有在以下情況出現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出該聲請—
 - (i) 該呈請人已須被或已可被遣離；或
 - (ii) 該聲請所根據的事件已經發生，上述兩種情況，以較後出現者為準；
- (d) 如該呈請人屬在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被要求移交的人，該呈請人沒有在以下情況出現時提出該聲請，或沒有在以下情況出現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出該聲請—
 - (i) 該呈請人知悉移交逃犯法律程序已展開；或
 - (ii) 該聲請所根據的事件已經發生，上述兩種情況，以較後出現者為準；及
- (e) 沒有在根據《條例》的條文被逮捕或羈留前提出該聲請，但如屬以下情況則除外—
 - (i) 該呈請人在被逮捕或羈留前，並無合理機會提出該聲請；或
 - (ii) 該聲請完全倚據該呈請人被逮捕或羈留後發生的事宜；

[比照第 37ZD(1) 條]

17.2 此外，在不局限上文第 17.1(a) 段的原則下，以下各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行為，均屬上文第 17.1(a) 段所指的行為—

- (a) 出示虛假文件，以證明呈請人的身分；
-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應入境事務主任的要求出示文件，以證明呈請人的身分；
- (c) 無合理辯解而毀掉、改動或處置載有關於呈請人前來香港的路線的資料的護照、客票或其他文件；
- (d)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入境事務主任要求的資料或證據；
- (e)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
 - (i) 按入境事務主任的要求出席會面；或
 - (ii) 於上述會面中提供資料或回答入境事務主任提出的問題；
- (f)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入境事務主任要求呈請人出席的首次會面的日期前，全面披露支持免遣返聲請的具關鍵性事實，包括支持該等事實的文件；
- (g)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
 - (i) 按上文第 16.1 段的規定給予同意；
 - (ii) 按上文第 16.2 段的規定接受醫療檢驗；或
 - (iii) 按上文第 16.3 段的規定向入境事務主任或審裁員披露有關檢驗的整份醫學報告；
- (h)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
 - (i) 本《呈請指引》訂明的；或

(ii) 入境事務主任或審裁員要求或指明的

任何規定、程序或條件(包括時限)。

[*比照第 37ZD(2) 條*]

17.3 儘管有上文第 17.1 段及 17.2 段的規定，審裁員可將呈請人的任何其他行為，列為損及其可信性的考慮因素。[*比照第 37ZD(3) 條*]

17.4 呈請人在聲請中的可信性有否受損，會視乎對於該個案一切相關情況的整體評估而定。

18. 審裁員考慮的證據

18.1 當審裁員審視呈請個案的是非曲直時，可考慮提供予入境事務主任的相同證據，亦可考慮沒有提供予入境事務主任的證據。[*比照附表 1A 第 18(1) 條*]

18.2 如在以下情況，審裁員可考慮沒有提供予入境事務主任的證據—

- (a) 該證據關乎在作出遭呈請的決定後發生的事宜；或
- (b) 該證據關乎的事宜，是在遭呈請的決定作出前發生的，而呈請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令審裁員信納該呈請人—
 - (i) 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在該決定作出前向入境事務主任提供該證據；但
 - (ii) 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沒有在該決定作出前向入境事務主任提供該證據。

[*比照附表 1A 第 18(2) 條*]

18.3 在入境事務主任向審裁員提出撤銷決定的申請中(即入境處向審裁員申請撤銷審裁員早前推翻入境處第一層決定而作出的決定)，審裁員有權審視該個案的是非曲直，以及考慮任何其認為屬攸關的證據。[*比照附表 1A 第 20 條*]

19. 新證據的通知

19.1 呈請人如欲提交沒有提供予入境事務主任(見上文第18.2段)的任何證據，必須在將上訴／呈請通知送交存檔後的七日內—

- (a) 將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送交審裁員存檔；及
- (b) 將該通知的副本送達處長。

[*比照附表 1A 第 19(1) 條*]

19.2 有關書面通知須—

- (a) 說明有關證據的性質；及
- (b) 解釋有關證據如何支持有關呈請。

[*比照附表 1A 第 19(2) 條*]

19.3 如有關證據符合上文第18.2(b)段的描述，則有關書面通知亦須—

- (a) 述明是何種情況，導致該段提述的沒有及時提供證據；
- (b) 解釋上述情況如何以及在何程度上導致該段提述的沒有及時提供證據；
- (c) 述明為了在遭呈請的決定作出前向入境事務主任提供有關證據，有關呈請人採取了甚麼步驟，尤其是為處理上述情況而採取的步驟；及
- (d) 附隨賴以支持該呈請人的個案的所有可取用證據。[*比照附表 1A 第 19(3) 條*]

19.4 如書面通知在上文第19.1段指明的限期屆滿後，方送交存檔，則除非有關呈請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令審裁員信納該呈請人—

- (a) 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在該限期屆滿前，將該通知送交存檔；但

- (b) 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沒有在該限期屆滿前，將該通知送交存檔，

否則審裁員不得接納該通知。[比照附表1A第19(4)條]

20. 證人

20.1 審裁員可應呈請任何一方的申請，又或主動指示任何人，按審裁員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以證人身分出席呈請的聆訊，以及回答任何問題、作供或交出可能關乎呈請的任何爭論點的、由該人管有或保管或在其權力控制下的任何文件。[比照附表1A第22(1)條]

21. 根據適用理由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

21.1 在裁定聲請是否確立，繼而向呈請人給予免遣返保護時，審裁員必須因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國家的資料，以及存在風險國家內是否有任何地區是呈請人不會面對任何適用理由下的風險(《條例》訂明的酷刑風險除外)。[比照第37ZI(5)條]

21.2 倘若有充分理由，令人相信呈請人被遣送或移交存在風險國家後，該人在《人權法案》(包括《人權法案》第二條及第三條)下的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在該國有被侵犯的真實人身風險，其免遣返聲請須接納為已確立的聲請。

21.3 倘若呈請人有充分根據，畏懼其一旦被遣送或移交存在風險國家，將會遭受上文第6.4段所述方式的迫害，而考慮有關因素(包括上文第6.5段載列的因素)後，確定該人並不屬於因遭受迫害而得到免遣返保護的任何例外情況，則其免遣返聲請應以迫害風險為理由而接納為已確立的聲請。

21.4 倘若適用理由無一確立，有關的免遣返聲請應被駁回。

22. 審裁員的決定

22.1 如有呈請人針對入境事務主任的決定(即(i)不重新啓動免遣返聲請；(ii)駁回免遣返聲請；或(iii)撤銷入境事務主任接納某免遣返聲請為已確立聲請的決定)提出呈請，審裁員可確認或推翻該決定。[比照附表1A第23(1)條]

22.2 如有人入境事務主任申請撤銷審裁員的決定(即入境處所作的第一層決定被審裁員的決定推翻，而入境處申請撤銷該審裁員的決定)，審裁員可批准或拒絕該申請。[比照附表1A第23(2)條]

22.3 審裁員須以書面給予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比照附表1A第23(3)條]

22.4 審裁員的決定屬終局決定。[比照附表1A第23(4)條]

22.5 審裁員的決定會郵寄至呈請人向處長或呈請辦提供的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或通訊地址，或呈請人受羈押、羈留或監禁的地點。如呈請人有法律代表，則郵寄予其法律代表的營業或通訊地址。如審裁員認為適當，亦可當面向呈請人送達該決定，而該決定的副本會送交處長。[比照第37ZV條]

23. 針對入境處拒絕重新啓動已撤回聲請的決定而提出的呈請

23.1 聲請人(以書面通知入境事務主任)已撤回的免遣返聲請可在下述情況被重新啓動：提出該聲請的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使入境事務主任信納(a)在該聲請撤回後，情況有所改變，而該項改變是該人在給予撤回通知時不能合理預見的，以及連同先前曾就該聲請提交的材料，該項改變可提高該聲請的成功機會；或(b)因特殊情況，不重新啓動該聲請屬不公平。[比照第37ZE(2)條]

23.2 入境事務主任如決定不重新啓動聲請，即須以書面告知該人其決定、其決定所基於的理由，以及該人有針對該拒絕決定提出呈請的權利。若然該人因該拒絕決定感到受屈，他必須在獲發給有關決定的通知後的14日內，將上訴／呈請通知送交存檔，但如審裁員容許將該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則屬例外。[比照第37ZE(4)條及第37ZR(a)條]

23.3 處長在從呈請辦收到上訴／呈請通知的副本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呈請辦及呈請人提供以下資料的副本：(i)任何就該免遣返聲請而填妥的免遣返聲請表格；(ii)在考慮該免遣返聲請時，入境事務主任與聲請人所進行的任何會面的書面記錄；(iii)聲請人撤回該聲請的通知；以及(iv)上文第23.1段提述的由聲請人提供的任何書面證據。[比照附表1A第9(1)(c)條]

24. 針對入境處拒絕重新啓動聲請的決定而提出的呈請，而該聲請是在未能交回免遣返聲請表格的情況下當作已被撤回

24.1 倘若提出聲請的人未能於28日的訂明限期內或入境事務主任寬限的較長時間內，交回已填妥的免遣返聲請表格，其免遣返聲請便會視為已被撤回。如果提出聲請的人以書面提供充分的證據，使入境事務主任信納該人曾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交回已填妥的免遣返聲請表格，但該人由於其無法控制的情況，沒有將該表格交回，則視為已被撤回的免遣返聲請可在這情況下重新啓動。[*比照第37ZG(1)及(3)條*]

24.2 入境事務主任如決定不重新啓動聲請，即須以書面告知該人其決定、其決定所基於的理由，以及該人有針對該拒絕決定提出呈請的權利。若然該人因該拒絕決定感到受屈，他必須在獲發給有關決定的通知後的14日內，將上訴／呈請通知送交存檔，但如審裁員容許將該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則屬例外。[*比照第37ZG(5)條及第37ZR(a)條*]

24.3 處長在從呈請辦收到上訴／呈請通知的副本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呈請辦及呈請人提供以下資料的副本：(i)告知聲請人該聲請視為已被撤回的書面通知；以及(ii)上文第24.1段提述的由聲請人提供的任何書面證據。[*比照附表1A第9(1)(d)條*]

25. 免遣返聲請在聲請人／呈請人離境時當作已被撤回

25.1 如免遣返聲請(不論是等候最終裁定還是已確立的聲請)是由須被或可被遣離的聲請人／呈請人提出的，而該人因任何理由離開香港，則該聲請須視為已被撤回。在該等情況下視為已被撤回的免遣返聲請，不得重新啓動。[*比照第37ZF(1)及(2)條*]

25.2 如任何人在發出撤回免遣返聲請的通知後離開香港，該聲請須視為已被撤回，且不得重新啓動。[*比照第37ZE(1)條及第37ZF(3)條*]

26. 撤回免遣返聲請呈請

26.1 呈請人根據本呈請機制提出呈請後，可在審裁員裁定其呈請前的任何時間，向呈請辦送交書面通知提出撤回呈請。呈請辦在收到該書面通知後會以書面告知呈請人，其呈請已予以撤回及其免遣返聲請已獲最終裁定，而在本呈請機制下其個案不會獲進一步處理。針對某決定提出的呈請，在呈請辦收到撤回該呈請的通知時即告撤回，而就該決定而言，不得再有上訴／呈請通知送交存檔。為免生疑問，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凡呈請予以撤回(原因包括呈請人提交書面通知及／或呈請人離港)，根據所有適用理由而提出的呈請便會被當作整項撤回。[*比照第37ZTA條*]

27. 撤銷

27.1 經入境事務主任或審裁員接納為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可在指明情況下由入境事務主任或審裁員撤銷。[*比照第37ZL條及第37ZM條*]

27.2 撤銷理由為—

- (a) 任何為支持有關聲請而提交的資料或證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而該資料或證據對該聲請的確立事關重要；
- (b) 有資料並未向入境事務主任或(如提出呈請)審裁員披露，而該資料會在很大程度上削弱有關聲請的成功機會；
- (c) 有關免遣返保護聲請賴以確立的風險，已不再存在；及／或
- (d) 在顧及當下情況下，有關聲請不應獲接納為已確立聲請。

[*比照第37ZN條*]

就僅僅基於迫害風險而確立的聲請而言—

- (a) 該人原本就不應獲給予保護，原因是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上文第6.5段所述者)後，確定該人屬於受保護之外的例外情況；及／或
- (b) 免遣返聲請基於迫害風險而得以確立後，該例外情況適用於該人。

入境事務主任作出撤銷決定

27.3 入境事務主任如認為有上文第27.2段提述撤銷入境處確立免遣返聲請的決定的理由存在，即須向聲請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在書面通知內述明其建議撤銷有關決定所基於的理由，以及聲請人可在獲發給有關建議撤銷的通知後的14日內，以反對通知提出反對。其後—

- (a) 如有關聲請人沒有發出反對通知；或
- (b) 在該聲請人的反對通知獲考慮後，

入境事務主任便可着手作出撤銷決定。

入境事務主任如作出撤銷決定，即須以書面通知告知聲請人該決定，並說明該決定所基於的理由，以及聲請人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款就該撤銷決定提出呈請的權利。若然聲請人因該決定感到受屈，他必須在獲發給有關決定的通知後的 14 日內，將上訴／呈請通知送交存檔，但如審裁員容許將該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則屬例外。[比照第 37ZL 條及第 37ZR(c) 條]

27.4 處長在從呈請辦收到上訴／呈請通知的副本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呈請辦及呈請人提供以下資料的副本：(i)已填妥的相關免遣返聲請表格；(ii)在考慮該免遣返聲請時，入境事務主任與該人所進行的任何會面的書面記錄；(iii)接納該免遣返聲請為已確立聲請的決定的通知；(iv)建議撤銷該免遣返聲請的通知；以及(v)聲請人的反對通知(如有的話)。[比照附表1A第9(1)(b)條]

審裁員作出撤銷決定

27.5 如審裁員所作決定，推翻入境事務主任的決定，入境事務主任可基於上文第27.2段所指明的理由，向審裁員申請撤銷審裁員的該決定。

然而，入境事務主任向審裁員申請行使其撤銷權力前，須向有關聲請人發出申請意向書面通知。入境事務主任須在該通知內述明其擬提出申請所基於的理由；亦須容許聲請人在14日內，以反對通知提出反對。入境事務主任會考慮聲請人在反對通知內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及所有相關資料，才決定是否向審裁員申請撤銷有關決定。如聲請人沒有發出反對通知，或入境事務主任已考慮該聲請人的反對通知，則入境事務主任便可着手向審裁員提出申請。入境事務主任向審裁員提出申請時，必須採用本《呈請指引》附錄B所載的申請表格¹⁶，該表格將稱為“申請撤銷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審裁員所作決定的通知”。[比照第37ZM條]

27.6 處長須在向呈請辦提交申請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聲請人送達申請通知的副本。處長須在申請通知送交存檔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呈請辦及聲請人提供以下資料的副本：(i)

¹⁶ 如入境事務主任駁回基於酷刑風險提出的酷刑聲請的決定，被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推翻，入境處在申請撤銷上訴委員會所作的該決定時，會採用同一表格。

已填妥的相關免遣返聲請表格；(ii) 入境事務主任在考慮該免遣返聲請時與聲請人進行任何會面的書面記錄；(iii)將入境事務主任駁回免遣返聲請的決定告知聲請人的書面通知；(iv)決定書；(v)將提出申請要求審裁員作出撤銷決定的意向告知聲請人的書面通知；以及(vi)聲請人的反對通知(如有的話)。[*比照附表1A第9(2)條*]

28. 呈請程序的記錄

28.1 呈請辦須按照主席所定的格式，備存呈請程序記錄或撮要及決定。[*比照附表1A第24條*]

28.2 所有聆訊均會錄音。錄音記錄的正本會由呈請辦保管，作記錄用途。

29. 更正錯誤

29.1 呈請辦可在糾正翻譯或抄錄錯誤或文書上的錯誤所需要的範圍內，更正審裁員作出的決定。[*比照附表1A第25條*]

30. 雜項

呈請人的特別需要

30.1 呈請人如有任何特別需要，須在上訴／呈請通知第1部分(K)項註明。審裁員及呈請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措施以滿足該等特別需要。

羈押中的呈請人

30.2 呈請人照例應出席聆訊。如呈請人正在羈押中，處長代表須通知審裁員，而審裁員會要求處長、懲教署署長及／或其他有關當局帶同呈請人出席聆訊。

資料保密

30.3 除非呈請人本身明確表示同意作出披露，否則審裁員及呈請辦必須將呈請人在呈請過程中提供的資料視作機密。審裁員只可將該等資料用於作出有關決定。審裁員及呈請辦不得披露任何資料，顯示呈請人已向第三方提出免遣返聲請。

30.4 儘管有上文第30.3段的規定，如呈請人的資料須用於處理出入境或國籍事宜，或為利便有關方面執行職務，或一旦呈請失敗而須辦理遣返用的入境證件，呈請辦可向香港特區政府其他部門／決策局、機構、國際組織或其他團體作出披露。

颱風和暴雨警告

30.5 如在聆訊開始前兩小時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聆訊將會押後至審裁員另定的日期和時間舉行。呈請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各方押後聆訊的詳情。

以郵遞送達的文件

30.6 關於呈請人以郵遞送達的文件，《條例》第37ZV(3)條所述的計算時間準則，經適當變通／修改後予以適用。

第 3 部

程序說明

程序說明第 1 號

惡劣天氣下的 工作及聆訊安排

1.1 在惡劣天氣下，呈請辦的工作安排如下：

- (a) 當八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在辦公時間前已經發出：
 - (i) 如香港天文台在上午 6 時 45 分或之前改發三號(或更低)信號或取消信號，呈請辦將在上午如常辦公；
 - (ii) 如香港天文台在上午 6 時 45 分之後及辦公時間完結前兩小時或更早時間，改發三號(或更低)信號或取消信號，呈請辦將於改發較低信號或取消信號後的兩小時內恢復辦公；
 - (iii) 儘管有上文(i)和(ii)段的安排，如政府向市民公布，基於某些“極端情況”，建議僱員在香港天文台把八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為三號(或更低)信號或取消後，在他們原來的地方或安全地點多留兩小時(或更長時間)，則呈請辦將依從該項建議。如“極端情況”警報在辦公時間完結前兩小時或更早時間取消，呈請辦將於“極端情況”警報取消後的兩小時內恢復辦公。

- (b) 如八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在辦公時間內發出，呈請辦會即時停止辦公。如香港天文台在辦公時間完結前兩小時或更早時間，改發三號(或更低)信號，或取消當時生效的“極端情況”警報(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則呈請辦將於改發或取消信號，又或取消“極端情況”警報後的兩小時內恢復辦公。
- (c) 無論如何，如香港天文台把八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為三號(或更低)信號，或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警報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以時間較後者為準)時，呈請辦的辦公時間會在少於兩小時內完結，則呈請辦會繼續停止辦公。

1.2 在惡劣天氣下，聆訊安排如下：

- (a) 如香港天文台在聆訊進行期間發出八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進行的聆訊會即時中止。如屬適當的話，審裁員將就何時恢復聆訊發出指示。
- (b) 如香港天文台在當日上午 8 時或之前把八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為三號(或更低)信號，或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當時生效的“極端情況”警報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則聆訊會如期舉行。
- (c) 如香港天文台在下午 12 時 30 分或之前把八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為三號(或更低)信號，或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當時生效的“極端情況”警報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以時間較後者為準)：
 - (i) 安排在上半時段進行的聆訊將會押後，並延至審裁員另定的日期和時間舉行；
 - (ii) 安排在下午時段進行的聆訊會如期舉行；或
 - (iii) 安排在當天全日進行的聆訊將延至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
- (d) 如在當日下午 12 時 30 分後，香港天文台把八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為三號(或更低)信號，或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當時生效的“極端情況”警報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以時間較後者為準)，聆訊會全日暫停，並延至審裁員另定的日期和時間舉行。

免遣返聲請 上訴／呈請通知

(注意：如免遣返聲請包括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條例》”)第 VIIC 部所界定的酷刑聲請，本表格可依據《條例》第 37ZS 條用作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主席指明的上訴通知。本表格亦可依據《行政免遣返聲請呈請機制常規和程序指引》第 8.2 段用作呈請通知。送交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存檔的上訴／呈請，必須採用本表格，否則將不獲接納為有效的上訴／呈請通知。)

填寫本上訴／呈請通知(“本通知”)前請仔細閱讀以下指示：

本上訴／呈請必須在你獲發給入境事務主任決定通知書後的 14 日內提出。如在 14 日的限期屆滿後才將本通知送交存檔，你必須申請將本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請在本通知第 5 部分載列逾時將本通知送交存檔的理由的陳述，並附隨支持所述理由的所有可取用證據。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呈請辦”)的審裁員會決定及通知你是否批准你將本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

請以英文(正楷)或中文填寫本通知。

你必須夾附你的上訴／呈請所針對的處長決定的文本。

你必須填寫本通知的**所有**部分。如某部分不適用，請填“不適用”。請在方格(□)內加上剔號(✓)以示答覆。

請注意，本通知必須包括你希望上訴委員會／審裁員考慮的**所有**資料，因為日後除非獲上訴委員會／審裁員批准，否則你未必能提交進一步資料。

如需更多空位填寫資料，請另頁書寫，並清楚註明有關資料的所屬部分。

依據《條例》第 42(1)(a)條，任何人向上訴委員會作出或安排作出明知為虛假或自己亦不信為真確的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

填妥本通知後，請保留副本以供自己使用。請將填妥和簽署的本通知正本，連同(i)本上訴／呈請所針對的入境事務主任所作決定的通知的副本；以及(ii)其他證明文件(如有)，郵寄或親身送交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30 樓 3007-10 室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

未簽署或未填妥的通知將不獲處理。

如申請提交新證據，你須將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在本上訴／呈請通知送交存檔後(或獲准作逾時送交存檔後)的七日內，送交上訴委員會／呈請辦存檔。你亦須向入境事務處處長送達該通知的副本。否則，上訴委員會／審裁員未必接納你的申請。

如須舉行聆訊，上訴委員會／呈請辦會以書面通知你聆訊的詳情。然而，如上訴委員會／審裁員在顧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爭論點的性質後，信納可不經聆訊而公平地裁定你的上訴／呈請，則可不經聆訊而裁定你的上訴／呈請。如上訴委員會／審裁員決定不經聆訊而裁定你的上訴／呈請，則作出裁定前不會另行通知你，除非上訴委員會／審裁員另有指示。

上訴委員會／呈請辦會將書面通訊發送到你或你法律代表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因此，如你的電話號碼、住址及／或通訊地址或法律代表有任何改變，請以書面通知上訴委員會／呈請辦，使之能掌握你的最新資料。

上訴委員會／審裁員可確認或推翻入境事務主任的決定，並會在裁定上訴／呈請後以書面說明理由。上訴委員會／審裁員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上訴人／呈請人提出上訴／呈請後，可在上訴委員會／審裁員裁定有關上訴／呈請前的任何時間，向上訴委員會／呈請辦送交書面通知提出撤回上訴／呈請。秘書處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會以書面告知上訴人／呈請人，其上訴／呈請已予以撤回，其免遣返聲請已獲最終裁定，上訴委員會／審裁員不會就其上訴採取進一步行動。根據《條例》第 37ZTA(2) 條及《行政免遣返聲請呈請機制常規和程序指引》第 26 段，針對某決

定提出的上訴／呈請，在上訴委員會／呈請辦收到撤回該上訴／呈請的通知時即告撤回，而就該決定而言，不得再有上訴／呈請通知送交存檔。為免生疑問，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凡上訴／呈請予以撤回(原因包括上訴人／呈請人提交書面通知及／或上訴人離港)，根據所有適用理由而提出的上訴／呈請便會被當作整項撤回。

在本通知及上訴／呈請程序中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於就你的上訴／呈請作出決定。除非你明示同意作出披露，否則這些資料不會向你以任何適用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所關乎的任何政府或國家披露。該等適用理由包括《條例》第 VIIC 部所述的酷刑風險；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香港人權法案》下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例如第二條下生存的權利，以及第三條下免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權利)會被侵犯的風險；或參照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 33 條及其一九六七年議定書的免遣返原則所提述的迫害風險。儘管如此，如這些資料須用於處理出入境或國籍事宜，或讓有關方面能執行職務，或一旦上訴／呈請失敗而須辦理遣返用的入境證件，上訴委員會／呈請辦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他部門／決策局、機構、國際組織或其他團體作出披露。

第 1 部分：個人資料

(A) 姓氏：

(B) 名字：

(C) 出生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D) 性別：
男 女

(E) 國籍或公民身份：
(如多於一項，請全部列出)

(F) 所操語言：

(G)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H) 住址：

通訊地址(如與住址不同)：

(I) 入境事務處免遣返聲請檔案編號：

(J) 有沒有家人陪同你提出是項上訴／呈請？ 有 沒有

如有，請提供詳情：

姓名	關係	出生日期

(K) 有沒有任何特別需要(例如：手語翻譯員或指定性別的傳譯員)？

有 (請具體說明：
_____)

沒有

第 3 部分：法律代表的資料

(A) 你是否由法律代表協助／代表你提出本上訴／呈請？

是 否 (請直接前往第 4 部分)

(B) 法律代表姓名：

(C) 法律代表所屬事務所
(如適用)名稱：

(D) 電話號碼：

(E) 通訊地址：

(F) 電郵地址：

(G) 傳真號碼：

第 4 部分：聆訊(如上訴委員會／審裁員要求舉行聆訊)

如上訴委員會／審裁員決定會舉行聆訊以裁定你的上訴／呈請，則會安排進行聆訊。除非上訴委員會／審裁員另有指示，否則聆訊會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通知會列出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一般會在聆訊日期前不少於 28 日之前送達你。不過，如上訴委員會／審裁員認為對特定個案而言屬適當，可向聆訊各方給予少於 28 日通知，但無論如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為免生疑問，這項規定不適用於因你缺席而改期的聆訊，又或對上訴／呈請的進一步聆訊。

(A) 如舉行聆訊，你會否安排證人出席？

會 不會

如會安排證人出席，請列出所有證人的詳細資料，並請他們各自擬備一份證人陳述書(當中應包含證人的全名、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並僅限

於載列事實，不得包括任何意見或法律陳詞。證人陳述書應連同本通知一併提交)。

證人姓名	關係	概述擬作證供

(B) 你或你的證人在聆訊期間是否需要傳譯員協助？

需 要 (請列明所需翻譯的語言／方言： _____)

不 需 要

註： 上訴委員會／審裁員如合理地認為，上訴人／呈請人和證人(如有)能理解某語文，並能以該語文溝通，則可指示該上訴人／呈請人和證人以該語文向上訴委員會／審裁員陳詞。

第 5 部分：申請將上訴／呈請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

任何人如擬針對入境事務主任的決定提出上訴／呈請，須在獲發給有關的決定通知書後的 14 日內將本通知送交存檔。如在上述 14 日的限期屆滿後才將本通知送交存檔，須在下方載列逾時將本通知送交存檔的理由的陳述。你亦須提交支持所述理由的所有可取用證據。

第 6 部分：上訴人／呈請人聲明

謹此聲明：

本人確切相信，在本通知內所填報或連同本通知提交的各項資料詳盡完備、正確無誤和符合現況。

本人明白，如上訴委員會／審裁員在顧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爭論點的性質後，信納可不經聆訊而公平地裁定你的上訴／呈請，則可不經聆訊而裁定你的上訴／呈請。

本人承諾，在是項上訴／呈請正獲處理期間，如本人的電話號碼、住址及／或通訊地址或法律代表有任何改變，會盡快通知上訴委員會／呈請辦。

上訴人／呈請人簽署： _____

上訴人／呈請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撤銷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審裁員
所作決定的通知

(注意：如免遣返聲請包括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條例》”)第 VIIC 部所界定的酷刑聲請，本表格可依據《條例》第 37ZM 條用作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主席指明的申請通知。本表格亦可依據《行政免遣返聲請呈請機制常規和程序指引》第 27.5 段用作申請撤銷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審裁員所作決定的通知。)

致：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
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呈請辦”)

上訴委員會／呈請辦檔案編號： _____

本人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撤銷上訴委員會／審裁員所作的決定。該項決定推翻入境事務主任作出駁回下述聲請人(根據《條例》第 VIIC 部提出的)酷刑聲請及／或(根據其他適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的決定。

聲請人姓名： _____

國籍：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齡： _____

入境處檔案編號： _____

2. 撤銷決定的理由如下：

3. 本人向上訴委員會／審裁員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

- * (a) 就與是項申請有關的酷刑聲請及／或免遣返聲請而填妥的酷刑聲請表格／免遣返聲請表格；
- * (b) 在考慮酷刑聲請及／或免遣返聲請時，入境事務主任與聲請人所進行的任何會面的書面記錄；
- * (c) 把入境事務主任駁回酷刑聲請及／或免遣返聲請的決定告知聲請人的書面通知；
- * (d) 推翻入境事務主任駁回該酷刑聲請及／或免遣返聲請的決定的書面決定；
- * (e) 把提出申請要求上訴委員會／審裁員作出撤銷決定的意向告知聲請人的書面通知；以及
- * (f) 聲請人的反對通知(如有)。

入境事務處處長

(入境事務主任 代行)

連附件

* 請刪除不適用者

(二零二一年八月)